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YOFC PERÚ S.A.C.开立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提供银行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12,359 万美元。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 YOFC PERÚ S.A.C.的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